

天津：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 支持稳定就业局势

天津市财政局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就业摆在首位。天津市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天津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财政保障，促进资金提质增效，支持减负、稳岗、扩就业并举，实施一系列积极就业政策，稳定全市就业局势。

切实做好资金保障，着力提高资金效益

为落实稳就业各项工作要求，天津市财政局在安排年初预算时就提前谋划、做足准备。一是安排年度就业专项资金15.2亿元，用于对企业稳岗、劳动者就业、缴纳社保费等给予财政补贴。二是将失业保险金、缴费返还、灵活就业补贴等支出，足额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保障。三是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16.4亿元，专项用于包括企业开展线上培训、以工代训在内的，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。此外，市财政局根据就业工作支出需求变化，建立灵活调度资金工作机制，确保资金池规模充足且适度。

在做好资金安排的同时，市财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资金管理，一是加快拨款速度，通过减少审批环节、使“长流程变短”，开通拨款绿色通道，坚持“快”字当头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提高资金效率。二是对部分项目，变以往“先项目后资金”的做法为“资金等着项目”。三是及时对接相关部门，了解资金需求情况，做好资金安排调度，

精准保障项目需求。

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实施积极就业政策

(一)大力支持企业复工稳岗。一是减轻企业用工成本。落实减免缓社保费政策，保障社保基金平稳运行，将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期限，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。二是支持企业稳定岗位。对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、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，返还其上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%，对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，裁员率放宽至20%。三是帮助企业恢复用工。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院校为重点复工企业输送劳动力，给予最高每人600元、1000元补贴。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对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线上招聘，给予每场最高2万元补贴，成功就业的再给予每人300元标准。

(二)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。一是鼓励青年群体基层就业。将见习补贴人员范围扩大至中等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，给予生活费、带教费、意外伤害补贴和留用奖励。生活费补贴提高至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，留用奖励提高至每人3000元。二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。对符合条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困难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的，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

位补贴。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，社保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。三是鼓励灵活就业。对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，从事生产经营或灵活就业的，给予最长2年三项社保补贴(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)，对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，给予最长3年三项社保补贴。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。

(三)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。一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力度。在津创业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重点人群最高50万元，期限最长3年，给予全额贴息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贷款，期限最长2年，按规定利率的50%贴息。二是建立首次创业补贴和房租补贴。对重点创业人群、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企业的，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。对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，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重点创业人群租房创业的，给予最高每月2500元房租补贴，期限最长2年。三是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。给予“三补一奖”政策，“三补”是指最高50万元的建设费补贴，每新增1户孵化企业给予1万元孵化补贴，根据每年在孵企业新增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人3000元带动就业补贴，“一奖”是指对评为国家级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00和50万元奖励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永恒